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435,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楼国君先生、董事郑敦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聂望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39,851	91.0982	6,165,300	8.1234	590,800	0.77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457,851	39.7527	6,165,300	54.9788	590,800	5.26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金铜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复兴律师、谢亨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金铜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8	金铜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27	全天	2024/8/27	2024/8/28

● 修正前转股价格：6.6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90元/股

● "金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8月28日

● "金铜转债"自2024年8月27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28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目前，"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63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5.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由6.63元/股向下修正为5.90元/股。

三、本次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5.07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4.83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583元，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金铜转债"价格应不低于5.59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向下修正为5.90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金铜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金铜转债"于2024年8月27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28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0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或者事项之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科目进行调整，将借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2024年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有关内容，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免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03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指出"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明确了应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根据上述相关准则应用指南，编制202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有关内容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01月0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自2024年01月0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	2023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后
营业成本	3,766,910,256.79	239,738,290.31	4,006,648,550.07
销售费用	352,369,849.81	-239,738,290.31	112,631,559.50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	2023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后
营业成本	4,415,110,881.17	252,625,396.52	4,667,736,277.69
销售费用	357,674,818.10	-252,625,396.52	105,049,421.58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山东公司"）将持有的位于山东烟台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上风电国际母港产业园内44,420平方米土地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锅公司"）全资设立的上海电气能源重装科技（蓬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锅蓬莱公司"）。

● 上锅蓬莱公司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锅公司全资设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电山东公司于2024年08月23日与上锅蓬莱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山东烟台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上风电国际母港产业园内44,420平方米土地转让给上锅蓬莱公司。上锅蓬莱公司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锅公司全资设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评估备案（核准）的标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的评估值。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评估，交易标的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855,700.00元。截至报告披露之日，上锅蓬莱公司已完成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金共计19,855,700.00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3名关联董事陈木宇、束融融、王勇均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能源重装科技（蓬莱）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辛炜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7/12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111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上锅蓬莱公司于近期成立，尚未产生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锅蓬莱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上锅蓬莱公司成立于2024年07月12日，目前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具有充足的支付能力履行本次交易。

2、相关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海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计为29,459.7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4%，占本公司市值的7.41%（本条中的市值为本次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以上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为了更好地获取山东及其周边风电发展机遇，公司于2022年02月11日全资设立风电山东公司，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招拍挂（即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的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烟台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上风电国际母港产业园内的100,000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建设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制造基地。2023年风电山东公司完成其中一期规划建设并投入使用，一期占地面积55,580平方米。根据当地风电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及时调整在当地产业投资和布局规划，原定用于二期建设的44,420平方米预留土地暂无后续建设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风电山东公司向上锅蓬莱公司协议转让上述二期预留44,42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类型。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已计提摊销、减值准备额	账面净值
15,114,929.23	478,199.80	14,636,729.43

2、截至2024年05月31日，交易标的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已计提摊销、减值准备额	账面净值
15,114,929.23	604,161.32	14,510,767.9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风电山东公司聘请上海申威以2024年0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其评估范围是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涉及的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振兴路西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44,420平方米）。

上海申威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

（一）定价原则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评估备案（核准）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的评估值。

（二）评估方法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鉴于评估对象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本次评估目的为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近期有较多的类似工业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案例，且当地基准地价已覆盖该区域，故上海申威最终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上海申威经分析比较，基准地价修正法主要用于政府宏观地价管理和出让地价审核等管理需要，与市场实际成交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在考虑此次评估目的主要系出让工业用地的基础上，采取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的最终评估结果。

（三）评估假设

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条件，除了为本次交易而评估的一般假设外，无特殊假设。

（四）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15,114,929.23元，账面净值为14,510,767.90元。

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风电山东公司拟协议转让涉及的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振兴路西部分土地使用权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855,700.00元。上述评估值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评估备案（核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电气能源重装科技（蓬莱）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评估备案（核准）的标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的评估值19,855,700.00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4、支付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金额交付。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向甲方交清合同项下全部转让金后三十日内，甲方会同乙方到蓬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缴清全部转让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所有权，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上锅蓬莱公司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利用率，优化资源配置。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3名关联董事陈木宇、束融融、王勇均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次专门会议。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且评估价格已经过国有资产备案；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08月13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08月23日以视频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炜刚主持，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后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核查，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电气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与电气财务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利用水平及配置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2024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0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533,333,400股，每股发行价为5.44元，并于2021年05月13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共募集资金2,901,333,696.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金额为2,814,293,685.12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9,069,742.52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5月13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496号）。

（二）以前年度、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254,909,916.3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20,221,207.03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34,688,709.33元。2024年上半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元。截至2024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489,000,000元（2024年上半年度根据"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提前归还11,000,000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049,781.34元（含收到银行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后的金额共计44,889,950.0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在2023年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制度予以了修订，以更好地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或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董事会批准后在6家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述6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投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原以本公司为开户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后根据变更情况和实施项目的实际需求新增以实际实施主体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基地"）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随着项目的推进，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由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云南基地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受银行账户数量限制原因，以本公司为开户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后续不再有相关业务往来，为避免影响后续公司在该银行新开账户及相关业务，公司已于2024年02月26日注销该专户。

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截至2024/06/30账户余额(含利息)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05月17日	3,444,372.92
		小 计			3,444,372.92
2	原"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05月17日	6,918,103.5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5日	5,142,843.39
		小 计			12,060,946.91
3	原"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现"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年05月17日	已注销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2022年06月21日	4,752,167.46
		江苏驭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1日	13,182,022.14
		江苏祥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16,063,789.01
		小 计			33,997,978.61
4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2021年05月17日	592,299.59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2022年03月30日	28,557,171.7
		小 计			29,149,471.29
5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2021年05月17日	已注销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3日	21,396,915.77
		小 计			21,396,915.77
6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户湾支行	2021年05月17日	95.84
		小 计			95.84
总 计					100,049,781.34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以及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均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4,688,709.33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3年08月25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08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于2023年0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36）。截至2024年06月3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489,000,000元（2024年上半年度根据"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提前归还11,000,000元）。公司将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将补流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近年来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海上风电运维增长的需求，经2021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募投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8,758.0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在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和风机产品迭代加速的趋势下，募投项目之一"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原拟投入的部分试验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开发需要，与此同时行业内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投资建设的大型化风机零部件试验台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公司可通过与前述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有效利用其试验台资源开展后续新产品的研发验证任务。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2023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01月0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取消该项目项下的两个子项目"变桨轴承试验台"、"偏航系统试验台"，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8,976.36万元。变更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